

114-2 【學雜費減免】線上申請公告~

系統開放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:00 至 115 年 1 月 14 日 17:00 止系統準時關閉

114-2 日、夜學制申辦學 雜費減免資格	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各類減免身分證明文件資格。
採「線上申請辦理」，不 收紙本申請。 	- 線上登錄路徑：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 - eCare - 請先至系統填寫申請表->再將申請表列印簽名->上傳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檔案。 - 線上申請步驟：請參閱學生事務處生活組網頁->學雜費減免->申請須知->「操作手冊」。
系統開放時間	11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:00 起至 11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7:00 止
線上申請注意事項	- 請留意截止時間，截止後系統將自動關閉；屆時無法再申請、修改、列印或上傳文件(系統開放/列印/上傳文件皆同時截止)。 - 請務必確認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都已上傳；申請期間若應附資料不齊或有疏漏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，視同逾期恕無法受理亦無法補上傳。 - 系統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7:00 止準時關閉，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。 - 為避免上傳失敗，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，且須預留資料上傳時間。 - 退件或因重新補件而未於期限內重新送出，視同未完成送件(等同未完成減免申請)，請務必留意。
查詢收件狀況及審核進 度。 (上傳成功後，不代表已完 成申請，請留意系統「審核 狀態」)	- 請至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(校務 e-Care)->線上填報及申請->學雜費減免申請查看。 - 若附件審核狀態顯示「請重新補件」，請依限重新補上傳文件，避免因逾期而影響權益。 - 若附件狀態顯示「通過」且審核狀態顯示「合格」即完成申請程序。
應檢附證 明文件 	請參閱學生事務處生活組網頁->學雜費減免->申請須知->學雜費減免資格及應檢附證明須知。 【申請中低收、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類別需交 115 年的有效證明】
有減免身分者要辦理就 學貸款	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依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其他	請留意電話訊息、個人郵件信箱及公務信箱，避免遺漏重要訊息。
減免業務之相關問題， 請洽業務承辦人	生活組薛小姐，電話：05-6315134，05-6315176

